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林邑疆

三審訴訟代

理人 陳志銘律師

王耀德律師

許駿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Korifena Co.LTD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1,092,205盧布，依起訴恆定原則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起訴時之盧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0.379375，其上訴時仍應以此匯率計算，則此盧布核計新台幣（下同）應為11,795,60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3,760元，上訴人已繳納154,620元，尚應補繳19,140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昭吟